

证券代码：300353

证券简称：东土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5-074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 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15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平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5人，代表股份共计100,499,30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44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共计94,427,71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5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2人，代表股份共计6,071,58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74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44人，代表股份12,759,78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5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76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45%；反对 1,316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00%；弃权 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7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14%；反对 1,316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178%；弃权 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陆晖律师和黄丽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